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支付竣工违约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下发的《关于支付竣工违约金的通知》(顺北竣违缴【2018】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00606-2013-000696)(以下简称“合同”),受让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西南工业区A-7-5号地块,用地面积为10033.88平方米,出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03万元;于2014年11月5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00606-2013-000696补01号)(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该地块应于2016年5月1日前办理规划竣工验收,但公司实际规划竣工验收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延期天数共203天。根据上述合同第三十四条的约定,“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3%的违约金”,即每天应支付的违约金额为0.1809 万元,共需缴纳竣工违约金36.7227万元;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上述合同的同时,与合同地块所属的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需支付该地块建设履约金合计150.51万元,建设履约金根据公司建设进度,分三期退回给公司,其中第二期建设履约金退回条件之一为:公司在该地块的规划竣工验收时间符合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鉴于上述工程延期竣工验收,公司将无法收回上述建设履约金45.15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公司将承担合计81.87万元的损失,在收到上述《支付竣工违约金通知》后,经认真核查,公司延期办理规划竣工验收原因系相关政府部门未及时提供该地块西侧道路施工方案,以致公司无法对该道路施工建设,由此造成延期规划竣工验收。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力求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若有最新进展情况,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及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号) 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4日	3.80%-4.00%	是	1.54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7431期机构版	2,700	保本理财	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3月26日	4.50%	是
2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700	保本理财	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3月23日	3.70%	是
3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7年第48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02月26日	4.00%/年或1.50%/年	是
4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3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4.00%/年或1.50%/年	是
5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803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5月7日	4.00%	是
6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1,5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8日	3.90%-4.10%	是
7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700	保本理财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	3.80%	是
8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6日	3.80%-4.00%	是
9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8063期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1月30日	4.10%	是
10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6日	3.90%-4.10%	是
11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800	保本理财	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0月8日	3.30%	是
12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14日	3.80%-4.00%	是
13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14日	3.90%-4.10%	是
14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9月11日	3.80%-4.00%	是
15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4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9月11日	3.90%-4.10%	是
16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9日	3.80%-4.00%	是
17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2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9日	3.90%-4.10%	是
18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6日	3.80%-4.00%	是
19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1	1,800	保本理财	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14日	3.00%	是
20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4日	3.80%-4.00%	是
21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1	1,800	保本理财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9日	1.90%	是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中行湖南省分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三、备查文件

顺德农商银行自助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3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向各银行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号)。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含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2018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018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12月6日

一、重要提示

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盛鑫”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19号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859号)准予募集,并于2016年7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8年10月29日对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进行了统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上发布了《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10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同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盛盛鑫混合。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089;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090)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7月13日

4、2018年10月2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3,567,991.4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3,227,272.86份,C类基金份额340,718.54份。

5、投资目标:通过优化的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前瞻性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满足投资者实现资本增值的投资需求。

6、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围绕着这三个层次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还将充分运用市场上各种金融投资工具,结合投资策略的需要,通过合理有效的金融模型分析,积极发掘低风险投资机会和锁定套利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9、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19号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859号)准予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0,797,066.85份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份额)。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召开,并于2018年10月29日对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进行了统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上发布了《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10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0月29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1,696.17
结算备付金	241,05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3,354.11
其中:股票投资	1,614,344.11
债券投资	1,709,010.00
应收利息	38,059.80
资产总计	3,994,16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36.93
应付托管费	2,94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10
应付交易费用	6,562.60
其他负债	71,500.00
负债合计	89,909.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67,991.40
未分配利润	336,26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4,25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4,162.70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41,052.62元,2018年11月2日划回结算备付金人民币126,052.62元至托管户,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0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8,059.80元,其中,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36,443.34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和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共计人民币1,616.46元。

(3)本基金2018年10月30日确认应收申购款人民币199.70元,已于2018年10月31日划入托管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3,323,354.11元,其中股票投资人民币1,614,344.11元,债券投资人民币1,709,010.00元。前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29日)股票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信威集团	600485	6.21	20,441	313,123.00	126,938.61
中天金融	000540	2.59	277,350	1,203,695.18	718,336.50
上海莱士	002252	12.67	60,700	1,289,287.00	769,069.00
合计				2,806,105.18	1,614,344.11

②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29日)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
上交所	国开1701	018005	100.53	17,000	1,703,060.00	1,709,010.00	36,443.34

以上债券于2018年10月31日处置变现,处置损益为人民币-1,191.75元,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52.11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744,613.70元,已于2018年11月1日划入托管账户。

③截止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1月16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因停牌而未变现的股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清算期结束日估值单价	数量(股)	清算期结束日估值总额
信威集团	600485	6.21	20,441	126,938.61
中天金融	000540	2.59	277,350	718,336.50
上海莱士	002252	12.67	60,700	769,069.00
合计				1,614,344.11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2018年10月30日确认应付赎回款人民币114.32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人民币8,836.93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2,945.63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64.10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6,562.60元,除应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手续费775.00元待收到缴费单后支付外,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1,500.00元,其中人民币70,000.00元为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500.00元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账户维护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1、利息收入(注1)	1,139.75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益(注2)	-1,191.75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52.00
二、清算期间费用	-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52.00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债券利息。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减去卖出债券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和截至变现日应收债券利息后的差额。

5、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29日基金净资产	3,904,253.44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52.00
加:基金净申购金额(于2018年10月30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85.38
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10月份查询服务费	100.00
二、2018年11月16日基金净资产	3,904,186.8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1月1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904,186.82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起始日(2018年10月30日)至清算结束日(2018年11月16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已计入清算期间净损益,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11月17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如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结束后自他方收回。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止2018年11月16日的基金净资产中所包含的备付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其中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614,344.11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与停牌股票资产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上述剩余未变现的金融资产将根据变现情况在后续清算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对本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2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2,571.42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后,可能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与协议生效的风险;汇凯化工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在正式生产前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环评竣工验收等相关行政审批批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4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或“标的公司”)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71.42万元向汇凯化工进行增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42.86万元,其余增资款428.56万元计入汇凯化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142.86万元,公司持有汇凯化工30%的股权。

2、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林文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601********5513,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汇凯化工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张裕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31********2931,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汇凯化工监事会主席。

3、刘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1524********0826,住所:河南省商城县******,汇凯化工监事。

4、钟晓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2********0012,住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汇凯化工董事。

5、张国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102********3215,住所:福建省邵武市******,汇凯化工监事。

6、曾志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35********0021,住所:江西省赣州市******,汇凯化工董事。

7、胡珍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601********252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8、钟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781********013X,住所:江西省瑞金市*****。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任何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告“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文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省级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内,是一家集氟盐化工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企业,汇凯化工拟建设年产5万吨氢氟酸项目,其核心队伍拥有高素质的管理水平,丰富的氢氟酸生产经验,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销售渠道。目前汇凯化工“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异常搬迁技改项目”已经取得会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备案批复》,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内正式实现生产运营。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662,559.74	74,264,749.75
净资产	27,648,059.74	58,955,122.12
年度 \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51,940.26	-592,937.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19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增资前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星	-	-	2142.86	30%
2	林文江	2250	45%	1771.43	24.8%
3	张裕生	1550	31%	1242.86	17.4%
4	胡珍珍	-	-	685.71	9.6%
5	刘娜	500	10%	428.57	6%
6	钟威	-	-	214.29	3%
7	钟晓峰	250	5%	-	-
8	张国祥	250	5%	400.00	5.6%
9	曾志英	200	4%	257.14	3.6%
合计		5000	100%	7142.86	100%

注:公司将以现金2,571.42万元认购汇凯化工2,142.86万元的出资额,差额部分计入汇凯化工的资本公积,同时汇凯化工原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上表为增资及转让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分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林文江、张裕生、刘娜、钟晓峰、张国祥、曾志英。

乙方(标的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增资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原股东股权转让后新增股东):胡珍珍

戊方(原股东股权转让后新增股东):钟威

1、增资方式、增资价款及缴纳安排

1.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汇凯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95.5万元。参考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200元。丙方将以现金2,571.42万元认购汇凯化工2,142.86万元的出资额,差额部分计入汇凯化工的资本公积。甲方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142.86万元,同时汇凯化工原股东(即甲方)拟进行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2.86	30%
2	林文江	1771.43	24.8%
3	张裕生	1242.86	17.4%
4	胡珍珍	685.71	9.6%
5	刘娜	214.29	3%
6	钟威	214.29	3%
7	张国祥	400.00	5.6%
8	曾志英	257.14	3.6%
合计		7142.86	100%

1.2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签署同意汇凯化工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后30日内,丙方将增资款2,571.42万元汇入汇凯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

2、实施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2.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实施以下列条件全部达到为前提:

2.1.1 本协议生效;

2.1.2甲方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汇凯化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并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

2.1.3 丙方就本次增资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增资后汇凯化工的组织机构

3.1董事会

3.1.1汇凯化工的董事会成员将改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有权推荐1名,林文江有权推荐1名,张裕生有权推荐1名。

3.1.2汇凯化工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林文江提名,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长为汇凯化工的法定代表人。

3.2监事会

3.2.1汇凯化工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丙方有权推荐1名,林文江有权推荐1名,另设职工代表1名。

3.3高级管理人员

3.3.1 汇凯化工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丙方推荐,董事会决定任免。

4、过渡期安排

4.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完成期间(下称“过渡期”),在未取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汇凯化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甲方及其推荐的董事也不得在汇凯化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投赞成票:修改公司章程(为因实施本次增资而修改有关条款的除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对外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对外提供担保;对汇凯化工的资产或权益新增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对外出售汇凯化工的任何权益或资产(政府拍卖除外)或大额购买非经营所必须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放弃任何汇凯化工合法应得的权益;作出其他可能会对汇凯化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2汇凯化工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5、违约责任

5.1丙方逾期向汇凯化工缴纳增资款的,应按每日0.05%向汇凯化工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直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或解除合同之日。

5.2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的30%支付违约金。

5.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专业生产铝晶粒细化剂、钛基合金材料及相关化学原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成了全球唯一一条萤石开采、氟盐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制造、轻质合金材料加工的产业链。

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主营萤石矿的开采与销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主营氟盐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的生产与销售,深圳新星、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主营铝基合金、钛基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产业链中有一重要环节即用萤石精粉生产制造的氢氟酸,在此之前公司一直未有涉足。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约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的60%左右,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

自2017年以来,受国内环保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用氢氟酸价格持续大幅上涨,2017年初市场价格约6400元/吨,2017年底市场价格约12,500元/吨,目前市场价格已上涨至约14,500元/吨,氢氟酸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氢氟酸资源的重要性将愈发明显,将是当前和未来制约公司利润增长、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

汇凯化工是一家主